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千红制药 | 股票代码 | 002550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蒋文群 | | |
| 电话 | 0519-85156003 | | |
| 传真 | 0519-85156029 | | |
| 电子信箱 | stock@qhsh.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62,339,737.55 | 330,909,032.54 | 9.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851,942.06 | 133,143,671.57 | 7.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428,731.50 | 94,296,433.99 | 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0,916,492.13 | 175,139,448.67 | -8.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16 | 0.1040 | 7.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16 | 0.1040 | 7.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3% | 6.15% | -0.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45,714,250.45 | 2,833,137,726.31 | 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21,038,424.02 | 2,274,186,481.96 | 2.06% |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793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耀方 | 境内自然人 | 22.80% | 291,888,000 | 230,400,000 | | |
| 赵刚 | 境内自然人 | 11.40% | 145,944,000 | 109,458,000 | | |
| 蒋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3.80% | 48,648,000 | 36,486,000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6% | 41,781,115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有法人 | 2.70% | 34,500,000 | 0 | | |
| 周冠新 | 境内自然人 | 2.50% | 32,000,000 | 0 | | |
| 刘军 | 境内自然人 | 2.15% | 27,496,736 | 20,622,552 | | |
| 邹少波 | 境内自然人 | 1.06% | 13,560,964 | 10,170,722 | | |
| 盛国平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2,690,892 | 0 | | |
| 刘蓉蓉 | 境内自然人 | 0.86% | 11,000,2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面临国内外药品招标价格下行压力情况下，公司通过开拓重点产品销售市场，使经济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1、落实各项举措，促进重点产品市场份额及销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药品招标政策的深入实施，公司“怡开”、肝素钠注射液等重点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认真分析国家招标政策及趋势，一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全力化解产品招标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销售大纲的督导、绩效考核等精准管理，确保重点制剂产品市场份额、销量稳步增长。

在国际市场营销领域，董事会责成原料药事业部以利润为中心，全力改革外销产品供给侧的结构，实现从单一的肝素原料药销售向肝素原料药及制剂、小分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等

多产品高附加值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竞争力。

2、丰富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依诺及达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批件，那屈肝素钙获得国家新药现场核查通知书，并已完成依诺、达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市场营销方案及部分省市招投标工作。下半年将加大投入及推广力度，把新产品全面推向市场，为公司贡献新的经济增长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已投入市场，形成销售。

3、完善研发平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5%股权的收购，填补了公司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技术空白，为后续创研小分子药物提供了技术支撑，与江苏众红拥有的生物医药大分子研发平台形成互补与促进作用；公司承担的十二五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常州千红国际生物医药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完成各项指标，通过卫计委组织的会议验收，标志着以创新药物合资研究院、成果转化工程中心和技术质量创新平台三位一体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基本建设完毕，将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扎实基础。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我公司目前主要制剂产品胰激肽原酶系列、肝素及低分子肝素系列、复方消化酶等均不在此次一致性评价药品范围之内，故该项政策的实施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造成任何影响，我们将一如既往加强创新药物的研发，力争早日收获创新成果。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全面达成项目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的新厂建设项目全面通过新版GMP验收，研发中心大楼也已启用，至此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为公司制剂产品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及实现由原料药出口为主到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出口并举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抓战略规划布局，整合大健康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多种途径就并购重组项目与制药、医疗相关制造业标的企业积极进行接洽；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全力推进有效整合医疗资源，组建集医疗、康复、养老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并与生物医药主业有机融合，逐步建设和完善新的生命健康大产业链，从而有效地实现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

6、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在原有内控建设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安全文件体系，有效地规范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职责及管理要求，确保信息安全职责得到有效落实，防范公司信息安全责任风险，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及经济建设工作有效运行夯实基础。

7、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

为确保公司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展开及实施，积极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落实公司企业文化战略的各项措施、实施细则、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了企业文化在制度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推进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任务的有序达成。

8、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责成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与广泛交流，在合规的基础上让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基本情况，进一步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成长和发展的信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5%股权，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王耀方

2016年8月18日